

**上市公司
廉洁警示案例汇编
(2025)**

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编

目录

CONTENTS

◎ 刑事诉讼篇

1. 市场操纵类之内幕交易

案例：顾某某内幕交易案····· 1

2. 市场操纵类之操纵股价

案例 1：唐某博等人操纵市场案····· 1

案例 2：李某某等操纵证券市场案····· 2

3. 财务舞弊类之虚增利润

案例 1：北京某股份有限公司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及相关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3

案例 2：余某某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 4

4. 权力寻租类之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案例 1：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及相关人员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5

案例 2：鲜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操纵证券市场案····· 6

案例 3：GTXJ 公司总经理刘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7

5. 权力寻租类之职务侵占

案例 1：高某职务侵占案····· 8

案例 2：ZJGM 集团 XX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ZSZQ 股份有限公司 XX 证券营业部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9

6. 权力寻租类之利益输送

案例 1：中国农业大学原教授李某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

套取科研经费案·····	11
案例 2: 浙江大学原教授陈某某利用关联公司外协转拨套取科研经费案·····	11

7. 供应链腐败

案例 1: LSCS 公司杨某依靠供应链腐败案·····	12
案例 2: DJ 公司员工伊某勾结公司采购人员吕某腐败案·····	13

8. 数据滥用

案例 1: 王某、孔某、蒋某犯侵公民个人信息案·····	14
案例 2: 解某某、辛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15

◎ 民事诉讼篇

1. 市场操纵类之内幕交易

案例: 光大证券公司因程序错误内幕交易案·····	17
---------------------------	----

2. 市场操纵类之操纵股价

案例: 上海 ZQZYC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邵某等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案·····	18
---	----

3. 财务舞弊类之虚增利润

案例 1: 投资者诉科创板上市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高管、中介机构等 12 名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
--	----

案例 2: 魏某等 315 名投资者与被告飞乐音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2
---	----

4. 财务舞弊类之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案例 1: QHKS 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 BKCS 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BNST 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	23
--	----

案例 2: 某甲公司诉高某某、程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25
---------------------------------------	----

5. 权力寻租类之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案例：JSGY 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某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27

6. 权力寻租类之利益输送

案例：刘某与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某某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8

7. 数据滥用

案例：刘某某、纪某某利用原任职公司数据牟利案…… 30

◎ 行政处罚篇

1. 市场操纵类之内幕交易

案例：郑某某、刘某某内幕交易 QDSX 公司股票案…… 32

2. 财务舞弊类之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案例 1：宁波 FZQM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某某，利用虚构采购合同、借款协议，组织实施资金占用案…… 33

案例 2：DFSS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案…… 34

案例 3：SLYL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案…… 37

3. 财务舞弊类之隐藏负债

案例 1：GWYD 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 39

案例 2：TXGF 公司虚减负债被罚 1000 万元案…… 40

4. 权力寻租类之职务侵占

案例：YD 公司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案…… 42

5. 权力寻租类之利益输送

案例：SLYL 公司实控人资金占用案…… 43

6. 供应链腐败

案例：CHKJ 公司子公司操纵供应商造假案…… 45

刑事 诉讼

◎ 刑事诉讼篇

1、市场操纵类之内幕交易

【案例】顾某某内幕交易案

案情介绍：2015年12月28日至29日，北京HC国际资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某（另案处理）与上海GL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GL）董事长朱某某就上海GL收购北京ZXJR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中关村在线”网站优质资产进行商议并达成初步意向，后又进行了多次磋商。2016年2月25日，上海GL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4月27日，上海GL发布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ZXJR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郭某作为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于2015年底至2016年1月初，将“上海GL拟收购北京HC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优质资产”等内幕信息泄露给被告人顾某某。2016年1月至2月，顾某某通过潘某某证券账户买入上海GL股票18余万股，成交金额766万余元，股票卖出后非法获利126万余元。

判罚结果：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终依法以内幕交易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

2、市场操纵类之操纵股价

【案例1】唐某博等人操纵市场案

案情介绍：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被告人唐某博伙同被告人唐某子、唐某琦，利用实际控制的账户组，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大额申报、撤单，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与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其间，先后利用控制账户组大额撤回申报买入“HZSY”“JTYT”股票，撤回买入量分别占各股票当日总申报买入量的50%以上，撤回申报额为0.9亿余元至3.5亿余元；撤回申报卖出“YJFZ”股票，撤回卖出量占该股票当日总申报卖出量的50%以上，撤回申报额1.1亿余元，并通过实施与虚假申报相反的交易行为，违法所得共计2581.21万余元。唐某琦在明知唐某博存在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情况下，仍接受唐某博的安排多次从事涉案股票交易。

判罚结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终依法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被告人唐某博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四百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唐某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唐某琦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案例2】李某某等操纵证券市场案

案情介绍：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被告人李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使用其实际控制的450余个他人名下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及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大连A”、“B轴承”、“C科技”等3只股票，操纵相关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其间，被告人邱某某协助李某某发布交易指令，组织李某、胡某某、唐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实施下单交易。

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27日连续289个交易日，李某某控制的证券账户组持有“大连A”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股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的10%以上，其中，连续10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同期该股总成交量的50%以上。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2月13日连续86个交易日，李某某控制的证券账

户组持有“B 轴承”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股实际流通股总量的 10%以上，其中，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同期该股总成交量的 20%以上。2020 年 9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4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李某某控制的证券账户组内持有“C 科技”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股实际流通股总量的 10%以上，其中，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同期该股总成交量的 20%以上。

判罚结果：2023 年 6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对李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3、财务舞弊类之虚增利润

【案例 1】北京某股份有限公司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及相关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案情介绍：经查，北京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该公司筹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 亿元，为满足债券发行业绩要求，时任公司董事长宋某和其他高管人员通过签订虚假合

同提前确认收入、虚构回款掩盖亏损、虚增商誉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在 2018 年年报中对外发布，共计虚增商誉 2.14 亿余元，虚增收入 4.67 亿余元，虚增资产 6.48 亿余元，虚增利润 6.58 亿余元。另经侦查发现，审计会计师朱某军、刘某军在上述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明显异常现象，仍指导该上市公司签订虚假合同，并销毁询证函掩盖合同造假事实，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判罚结果：2024 年 10 月，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对宋某等作出有罪判决；11 月，以犯提供虚假证明罪对朱某军、刘某军作出有罪判决。

【案例 2】余某某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

案情介绍：在 C 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有关人员作出了业绩承诺，在业绩不达标时需向 C 公司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2011 年 4 月，余某某、陈某某、伍某某、张某某、罗某某等人采取循环转账等方式虚构 D 公司已代全体股改义务人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 3.84 亿余元的事实，在 C 公司临时报告、半年报中进行披

露。为掩盖以上虚假事实，余某某、伍某某、张某某、罗某某采取将 1000 万元资金循环转账等方式，虚构用股改业绩承诺款购买 37 张面额共计 3.47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事实，在 C 公司 2011 年的年报中进行披露。2012 年至 2014 年，余某某、张某某多次虚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交易事实，并根据虚假的交易事实进行记账，制作虚假的财务报表，虚增资产或者虚构利润均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或利润总额的 30% 以上，并在 C 公司当年半年报、年报中披露。此外，C 公司还违规不披露 C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等信息。

判罚结果：2017 年 2 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对罗某等作出有罪判决。

4、权力寻租类之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案例 1】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及相关人员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案情介绍：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和 B 公司分别为

A 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A 集团公司董事长陈某荣指使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列、财务总监李某龙，通过 A 集团实际控制的多个公司和个人账户，将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 23 亿余元资金转至 A 集团及其关联方；指使 B 公司高管屈某采用同样方式，占用 B 公司 1.7 亿余元资金，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构成关联交易。此外，自 2017 年底开始，陈某荣指使陈某列和李某龙在未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擅自以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为 A 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 11 亿余元。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和 B 公司均未依法履行上述关联交易和担保信息披露义务。至案发，A 集团对两家公司尚有总计 20 亿余元未归还。

判罚结果：2024 年 7 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对陈某荣、陈某列、李某龙作出有罪判决，以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对屈某作出有罪判决。

【案例 2】鲜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操纵证券市场案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被告人鲜某利用担

任上市公司 A 公司及其子公司 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职务便利，采用伪造 B 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分包商林某签名、制作虚假的资金支付申请与审批表等方式，以支付工程款和往来款名义，将 B 公司资金划转至该公司实际控制的林某个人账户、相关房产项目部账户，再通过上述账户划转至鲜某实际控制的多个公司、个人账户内，转出资金循环累计达人民币 1.2 亿余元。其中，2360 万元被鲜某用于理财、买卖股票等，至案发尚未归还，且部分资金已被结转至开发成本账户。

2015 年间，被告人鲜某作为 A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个人决定启动公司名称变更程序。A 公司更名为 C 公司过程中，鲜某控制了 A 公司信息的生成以及信息披露的内容，且信息披露的内容具有诱导性。同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间，鲜某通过其控制的证券账户组，买入 A 公司股票共计 2520 万余股，买入金额 2.86 亿余元。5 月 11 日，A 公司有关名称变更的公告发布后，股票连续涨停。

判罚结果：2019 年 9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鲜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操纵证券市场案，对鲜某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 万元；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80 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案例 3】GTXJ 公司总经理刘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案情介绍：2007 年 12 月，GTXJ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被告人刘某自 1998 年 8 月起，担任 GTXJ 公司总经理，又于 2011 年 9 月任该公司董事长，直至 2014 年 1 月。

2008 年 4 月，曹某任淮南市代市长，其妻刘 A 告知刘 X 所经营的 WZ 公司被 GTXJ 公司被停止供应业务一事，后曹某与刘某谈论此事。在曹某的授意下，刘 X 以 WZ 公司名义向 GTXJ 公司出具继续供货的报告。后被告人刘某自行在该份报告上签字同意，并让田某具体负责此事，同时向其明确说明该公司是市长曹某妻子刘 Q 经营的。

2008 年 6 月 23 日，GTXJ 公司企管部和供应部联合盖章，向被告人刘某请示，建议以“议价”价格采

购 WZ 公司的 PDC 钻头，刘某在请示报告上签字同意。最终刘 X 的 WZ 公司以议价形式，且用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售价，从 2009 年开始向 GTXJ 公司供应 PDC 钻头及配件直至 2012 年。2012 年 2 月，刘 X 成立的正巨公司合并了 WZ 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2 年，GTXJ 公司以上述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接受 WZ 公司、ZJ 公司销售的钻头，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1844.64 万元。

判罚结果：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刘某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向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作为 GTXJ 公司这家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明知刘 X 经营的公司向 GTXJ 公司提供的产品价格远高于市场价格，仍同意其通过议价的方式向公司供货，属于以明知不公平条件接受他人商品，违背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致使 GTXJ 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5. 权力寻租类之职务侵占

【案例 1】高某职务侵占案

案情介绍：高某于 2019 年起为 A 公司工作，初

始职位为公司副总裁，2021年升任执行总裁兼西南区域联席董事长；此外，受时任A公司董事长车某某的委托，高某全权负责重庆市某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外资引入工作。

A公司控股公司于2021年与重庆市某区政府方面签订投资协议，约定A公司控股公司完成1亿美元的外资投资。

高某经同案被告人谢某介绍认识中间人袁某，高某手上有全权负责外资引入的职务便利，在知晓袁某要求的业务费用远远低于其他资方报价后，与谢某等人商量，私下与袁某一方约定：由袁某一方帮A公司控股公司完成3000万美元引入任务，并按照引入外资金额的13%收取服务费，即390万美元。袁某将其中的3%（90万美元）返还给高某等人。

高某与谢某达成3%返点金额的七三分成，即高某分得70%，谢某分得30%。在高某的促使下，A公司与袁某签订合同，约定服务费标准为13%，袁某一方完成上述工作后，高某在对公付款申请流程上签字同意并经多人审批后，A公司控股公司共支付袁某一方390万美元服务费。

2021年11月，高某安排谢某从袁某处取回事先约定的3%服务费，后袁某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将人民币501万元（系90万美元扣除税费等之后的金额）支付给谢某。谢某收到钱后陆续向高某以及其指定的账户转入349.3万元，谢某自己分得151.7万元。

2023年5月，高某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其他案件的过程中，被民警抓获。

判罚结果：最终，高某因职务侵占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20万元；谢某因认罪、悔罪态度不佳，被判实刑2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案例2】ZJGM集团XX资产经营有限公司、ZSZQ股份有限公司XX证券营业部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案情介绍：JHXT投资股份有限公司QC证券交易部（也称JHXT公司QC证券交易营业部或者JHXT公司QC证券营业部）系JHXT公司于1994年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该证券交易部由JHXT公司出资500万元，经营证券代理发行、交易，核算形式为非独立核算。1997年4-6月间，该证券交易部驻STAQ系统交易员刘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单位人民币400万元占为已有，造成该证券交易部清算金损失

3,676,818.27 元。因刘某某外逃，清算金损失无法结案，1999 年 6 月 25 日，QC 证券交易部就该笔待处理财产损失 3,676,818.27 元申请予以核销。1999 年 7 月 2 日，JHXT 公司就证券管理总部转报的核销请示予以回复，同意 QC 证券交易部核销待处理财产损失 3,676,818.27 元账销案存。1999 年 9 月 21 日，JHXT 公司向市财政局请示，要求核销公司包括 QC 证券交易部 3,676,818.27 元在内的待处理财产损失 46,585,764.6 元。

刘某某的侵吞挂账款 400 万元归属原 JHXT 公司所有，原 JHXT 公司未将此款作为资本金注入 JXZQ 公司，案涉争议款项不属 JXZQ 公司的财产。由于原 JHXT 公司已多次变更、分立，原 JHXT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均由 ZJGM 集团 XX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继，故原告 ZJGM 集团 XX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刘某某的侵吞挂账款 400 万元的财产享有所有权。

判罚结果：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判项“在案的人民币四百万元，发还被害单位 JHXT 公司 QC 证券交易营业部”中的 400

万元归 ZJGM 集团 XX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6. 权力寻租类之利益输送

【案例 1】 中国农业大学原教授李某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套取科研经费案

案情介绍：中国农业大学原教授李某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套取科研经费。李某伙同张某利用其管理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采取侵吞、骗取、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贪污课题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3756 万余元，其中贪污课题组其他成员负责的课题经费人民币 2092 万余元。上述款项被李某、张某转入李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占为己有，并投资其他多家公司。

判罚结果：经法院审理，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对贪污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案例 2】 浙江大学原教授陈某某利用关联公司外协转拨套取科研经费案

案情介绍：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浙

江大学原教授陈某某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期间，在申报与中标某重大专项课题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将自己控制的、被夸大科研力量的 B 公司、C 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并将其博士生作为 B 公司、C 公司职员列为课题主要参与人员。陈某某授意其博士生以开具虚假发票、编制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 B 公司、C 公司帐上的国拨经费 900 余万元冲账套取。

判罚结果：经法院审理，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计人民币 20 万元。

7. 供应链腐败

【案例 1】LSCS 公司杨某依靠供应链腐败案

案情介绍：自 2016 年 4 月起，杨某先后担任 LSCS 公司 XX 园区 A 厂生产主管、B 厂高级主管等职务，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监管。2017 年，杨某认识了 LSCS 公司材料供应商 DWC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某某，高某某多次请托杨某予以关照，杨某则将 DWCK 公司供应原材料的使用情况和数据实时向高某某反馈，以便其根据 LSCS 公司的需求及时改进技术，调整产品，

从而增加其原材料的使用量和竞争力；同时，通过杨某的从中引荐，高某某还认识了 LSCS 公司其他人员，以便疏通关系，增加其原材料供应量。

经法院审理认定，2017 年上半年至 2018 年端午节后，杨某单独或伙同 LSCS 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李某某、谢某某及 XX 园区 A 厂生产主管胡某（均另案处理）收受 DWCK 公司贿赂 55 万元。

判罚结果：2021 年 2 月 25 日，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杨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零四天。

【案例 2】DJ 公司员工伊某勾结公司采购人员吕某腐败案

案情介绍：2018 年 8 月，DJ 公司法务部接到举报公司称前员工伊某勾结公司采购人员吕某，通过其银行账户多次向吕某输送巨额贿赂为供应商谋取利益。吕某于 2015 年至 2018 年 7 月在 DJ 公司任职采购经理，伊某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 DJ 公司任职采购经理。伊某任职期间引进 WXR 公司作为 DJ 公司的供应商。伊某离职后，吕某负责 WXR 公司的采购业务。2016 年上半年，吕某与伊某商量后，由伊某

找 WXR 公司总经理林某索要好处费，提出按照采购额的 5% 收取，林某经考虑后表示同意，并安排公司会计林某某每月在收到 DJ 公司货款后随即按货款额的 5% 作为好处费。经查，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间，WXR 公司分 28 笔转款 3482288 元至伊某账号，林某账号转款 1 笔 144500 元至伊某账号，共转账 3626788 元。伊某通过转款分给吕某 139.12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吕某、伊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行为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二人共同预谋，相互配合实施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应认定为主犯。

判罚结果：被告人吕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伊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被告人吕某及伊某不服一审判决遂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查明，认定一审认定事实无误，DJ 公司出具一份《谅解书》，认为伊某认错认罪态度较好，主动赔偿公司损失，请求司法机关给予轻判。最终伊某获刑一年六个月，对吕某的一审 5 年量刑维持原判。

8. 数据滥用

【案例 1】 王某、孔某、蒋某犯侵公民个人信息案

案情介绍：2020 年 2-12 月，某保险公司客服王某和某公司一业务主任姜某（已判决）共谋约定，由姜某提供保险公司客户的电销保单号给王某，王某则负责查询保单号后补齐相应保险客户的姓名、联系方式、地址、购买险种、保费及购买时间、到期时间等客户信息。

王某拿到的客户信息发送给姜某开展保险销售业务使用，并且，这些客户信息的结算价格能达到每条 8-15 元。在此过程中，王某还联系了两位同事孔某、蒋某参与，三人就通过这样的手段分别获利 15 万元、9 万元和 2.7 万元。

最终，孔某、蒋某在 2021 年 10 月被抓获，王某也选择主动归案，三人在审理期间分别退缴了各自的违法所得。

判罚结果：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审定裁决，王某、孔某、蒋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年；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分别被罚款16万元、10万元、3万元。基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王某还需要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三人分别另需赔偿5万元、3万元、1万元。

【案例2】解某某、辛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案情介绍：解某某、辛某某等人于2015年7月成立公司，公司成立后，最初主要是网络商业推广，后公司出现亏损，解某某、辛某某便决定出售公民信息牟利。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解某某、辛某某雇佣吴某某、郝某、李某某等50余人通过在网上刊登贷款广告、在公司的“点有钱”微信公众号设置贷款广告链接，吸引有贷款需求的人填写“姓名、手机号、有无本地社保和公积金、有无负债、房产和车辆持有状况、工资收入、有无保险、征信情况、借款需求、还款周期”等信息。获取上述信息后，解某某、辛某某指使员工将上述信息上传到公司开发的“点有钱”APP，再通过微信群搜集、在“点有钱”微信公众

号发放广告，获取银行、金融公司信贷员的姓名和手机号。通过与信贷员联系，吸引他们在 APP 注册充值。信贷员充值后，解某某、辛某某等人在未经信息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信息以每条 30 元至 150 元的价格出售给信贷员。通过出售上述信息，解某某、辛某某等人违法所得共计 450 余万元。

2019 年 6 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将解某某、辛某某等人抓获，从网站后台提取到公民个人信息共计 31 万余条。

判罚结果：2020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解某某、辛某某等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民事 诉讼

◎ 民事诉讼篇

1. 市场操纵类之内幕交易

【案例】光大证券公司因程序错误内幕交易案

案情介绍：光大证券公司因程序错误以 234 亿元的巨量资金申购 180ETF 成份股，实际成交 72.7 亿元，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对沪深 300 指数，180ETF、50ETF 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均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这一信息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未公布状态，符合内幕信息特征。中国证监会据此依法认定其为内幕信息。光大证券公司自身就是信息产生的主体，对内幕信息知情。据此，中国证监会决定没收光大证券公司 ETF 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13,070,806.63 元，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收光大证券公司股指期货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74,143,471.45 元，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上述两项罚没款共计 523,285,668.48 元。此外，中

中国证监会对于徐浩明、杨剑波等相关责任人员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投资者就此对光大证券提起诉讼。

判罚结果：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光大证券公司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具有主观过错，与原告的投资损失具有因果关系，故应依法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原告损失 4,560 元。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某损失人民币 4,560 元；二、对原告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18.08 元，原告徐某负担人民币 340.97 元，被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77.11 元。

2. 市场操纵类之操纵股价

【案例】上海 ZQZYC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邵某等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案

案情介绍：被告上海 ABL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 ABL 公司) 是一家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司, 原告是一家从事证券及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2015 年 9 月 17 日, 原告作为定增意向投资者参加被告 ABL 公司组织召开的定增投融资对接会, 同期原被告展开线上线下多轮谈判。2015 年 11 月, 原告与被告 ABL 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以 20 元/股的价格购入 ABL 公司发行的股份 150 万股, 共计投资 3000 万元。此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500 万股, 参与发行的投资者包括原告在内的 23 家机构投资者及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被告 ABL 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内称因涉嫌证券市场操纵,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 ABL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某、邵某进行立案调查。

2020 年 9 月 17 日, ABL 公司发布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某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对

该公司股价进行了操纵，将公司股价从 20.26 元拉升至 30.79 元，并在公司定增投融资对接会期间连续 8 个交易日进行了尾盘操纵。中国证监会对邵某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原告参与定向增发后，ABL 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两次停牌。期间 ABL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撤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2017 年 8 月，ABL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1 月 14 日，ABL 公司再次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跌至 2.4 元。2020 年 9 月 17 日，即《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之日，ABL 公司股票价格为 5 元。

原告认为因邵某及 ABL 公司操纵行为产生投资巨额亏损故诉至法院，请求两被告承担操纵证券交易市场民事赔偿责任，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22,598,795.28 元。

庭审中，原被告就原告的投资损失与操纵证券交

易市场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投资损失应当如何认定及 ABL 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共同赔偿责任等问题展开辩论。在损失认定方面，为充分听取专业意见，法院两次委托专业机构对损失进行核定、对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判罚结果：上海金融法院判决：一、被告邵某应向原告支付损失赔偿款 318 万元；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3. 财务舞弊类之虚增利润

【案例 1】投资者诉科创板上市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高管、中介机构等 12 名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小投服）公告表示，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投资者诉科创板上市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泽达易盛公司）及其实控人、高管、中介机构等 12 名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案以调解方式审结。首例科创板特别代表人诉讼结案，中小投服代表 7195 名适格投资者获 2.8 亿余元全额赔偿。该案是全国首例涉科创板上市公司特别代表人诉讼，也是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第一案。上海金融法院后续将通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间建立的证券账户全循环赔偿款项分配机制，将赔偿款自动发放至各原告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

案情简介：2023 年 4 月，泽达易盛公司因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在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 月 28 日，12 名投资者将泽达易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相关中介机构等起诉至上海金融法院，请求判令泽达易盛公司赔偿投资者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 月 21 日，中小投服受部分证券投资者特别授权，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上海金融法院决定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

对案件进行审理。根据特别代表人诉讼“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规则，最终本案适格投资者为 7196 名。经测算，全体原告投资者损失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余元。

中小投服方面表示，考虑到涉案事实认定相对清晰，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符合当事人预期，上市公司实控人、高管、中介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有一定偿付能力，且均有积极赔付意愿，为有效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胜诉权益，同时也给各被告弥补自身过错的机会，减少违法事件对资本市场特别是科创板市场的负面影响，上海金融法院决定组织各方开展调解，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

判罚结果：根据调解协议，各责任主体将按照第三方损失核定的赔偿金额 2.8 亿余元进行全额赔付，其中，泽达易盛公司、实控人林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某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泽达易盛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证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各方本着及时保障

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次性实质化解纠纷、尽量减少对资本市场负面影响的原则，形成款项支付方案。

【案例 2】魏某等 315 名投资者与被告飞乐音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宣判原告魏某等 315 名投资者与被告飞乐音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根据一审判决，飞乐音响应向原告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共计 1.23 亿余元人民币。

案情简介：2017 年 8 月 26 日，飞乐音响公司发布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声称收入和利润实现增长。报告发布后，飞乐音响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上涨。

2018 年 4 月 13 日，飞乐音响公司在其发布的《2017 年年度业绩预减及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认，2017 年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告在收入确认方面有会计差错，预计将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公告发布后，飞乐音响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停。

2019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飞乐音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飞乐音响因项目确认收入

不符合条件，导致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收入、利润虚增及相应业绩预增公告不准确；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

2020 年 8 月，魏某等 34 名个人投资者认为，飞乐音响公司的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其造成重大投资损失，于是共同推选 4 名拟任代表人，向法院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该案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听证。听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确认，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为 2017 年 8 月 26 日，揭露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法院遂作出民事裁定，确定权利人范围。裁定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未申请复议。据此，法院发出权利登记公告，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自愿加入诉讼。最终，共有 315 名投资者经审查后成为本案原告，经推选，其中 5 名原告当选为代表人，诉请飞乐音响公司赔偿投资损失及律师费、通知费等合计 1.46 亿元。

判罚结果：2021 年 5 月 11 日，上海金融法院对原告丁某等 315 名投资者与被告飞乐音响公司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并经二审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共计 1.23 亿余元人民币。

4. 财务舞弊类之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案例 1】QHKS 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QHKS 公司）与 BKCS 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KCS 公司）、BNST 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NST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情介绍：2017 年，BKCS 公司经招投标获贵德县环卫服务市场项目运营权。同年 11 月 1 日，与贵德县住建局签合同，约定成立专门项目公司，不得转包分包，服务期三年，年服务费 1597.2 万元。2018 年 3 月 21 日，QHKS 公司与 BKCS 公司签《合资经营协议》，拟共同设贵德公司承接该项目运营。4 月 3 日，BKCS 公司与 BNST 公司签责任书，由 BNST 公司负责项目整体运营，BKCS 公司在项目公司注册完成 5 日内移交运营权，掌握管理权，收取服务费后扣除填埋场运营费，剩余部分的 4.5%即 65.5497 万元/年为 BKCS

公司保底利润。而此后 BKCS 公司就同一业务与其子公司 BNST 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 BNST 公司负责履行 BKCS 公司与政府签订的《贵德县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合同书》，故该关系系贵德公司的控股股东 BKCS 公司与其子公司 BNST 公司的关系，二被告构成关联关系，其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中外合资经营北某章程》规定：合资公司的决策由其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BKCS 公司作为贵德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在涉及贵德公司的重大事项时，未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或董事长同意，程序违法；其次，就实体而言，原告与被告 BKCS 公司成立贵德公司的目的就是通过开展相关业务为股东带来预期的投资回报，而被告 BKCS 公司将案涉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项目运营交由 BNST 公司实施，在被告 BKCS 公司收取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付的服务费后向 BNST 公司支付了 970,000 元，而依据原告与被告 BKCS 公

司的约定，该项目的实施者为贵德公司，被告 BKCS 公司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将服务费转付给 BNST 公司，致使贵德公司的利益受损，故法院认为 BKCS 公司与 BNST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了贵德公司的利益。

判罚结果：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确认被告 BKCS 公司与被告 BNST 公司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第三人北某的行为；二、确认被告 BKCS 公司与被告 BNST 公司签订的《青海贵德项目运营管理目标责任书》无效；三、BKCS 公司与上诉人 BNST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审第三人北某 966,869.67 元；四、BKCS 公司与上诉人 BNST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被上诉人 QHKS 公司律师费 60,000 元。

【案例 2】某甲公司诉高某某、程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案情介绍：高某某、程某是某甲公司董事，某乙公司是二人的关联公司。某乙公司在市场上采购产品

后，加价转售给唯一客户某甲公司。在高某某主持工作期间，关联交易总额及比例均大幅上升，在公司监事会发现并出具报告要求整改后，关联交易急速减少并消失。高某某、程某未向公司披露关联交易，造成利益不当流向某乙公司。原审判决认为，案涉采购配件无统一市场定价，不能证明关联交易价格不合理，不构成侵权。某甲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法院认为公司法保护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并未禁止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法有效的实质要件是交易对价公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一条的精神，应当从交易的实质内容，即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查。第一，高某某、程某设立某乙公司后，高某某、程某利用关联交易关系和实际控制某甲公司经营管理的便利条件，主导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签订若干采购合同。案涉诉讼双方均认可交易模式为某乙公司在市场上采购加工定制产品后，转售给某乙公司的

唯一客户某甲公司。某甲公司提交第三组证据虽不能直接证明关联交易给某甲公司造成了损失，但证据送货单能够证明生产加工单位可直接向某甲公司发货，进一步证明能够从市场上直接采购到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最高人民法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在这种交易模式中，某甲公司本可以在市场上采购相关产品，而通过某乙公司采购产品则增设不必要的环节和增加了采购成本，由某乙公司享有增设环节的利益。某甲公司关于高某某、程某将本可以通过市场采购的方式购买相关产品转由向某乙公司进行采购而增加购买成本，某甲公司所多付出的成本，损害了某甲公司权益的主张，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某甲公司关于案涉交易对价高于市场价且不具备公允性的主张，最高人民法院予以采信。

判罚结果：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某甲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某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陕民终77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某甲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再181号民事判决:1.撤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陕民终777号民事判决;2.高某某、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某甲公司赔偿损失7,064,480.35元;3.驳回某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 权力寻租类之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案例】JSGY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GY公司)与曹某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案情介绍:曹某某身为JSGY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在任职期间的2006年,与李某某、孙某某、陈某某共同出资成立YZHW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ZHW公司),曹某某占股60%,代持李某某20%股权,该公司向陕汽集团销售钢板,经营分红达792万元。

2015年7月7日,曹某某向海陵公安局经侦大队陈述上述情况并做笔录,其认识到成立YZHW公司损害JSGY公司利益,打算将该YZHW公司账面上的分红款退还原告,具体金额与董事会协商。

2015年7月11日，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协议指出，曹某某在JSGY公司工作时担任YZHW公司股东，其销售行为违反原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竞业禁止规定，给JSGY公司带来危害损失。曹某某认识到错误，双方为妥善处理问题达成协议，约定被告以300万元补偿原告，分两期支付，第一期150万元于2015年7月30日前付清，第二期150万元于2016年7月30日前付清。若不按时付款，JSGY公司有权向海陵区法院起诉并按实际查实金额追溯，曹某某放弃调整补偿款数额。调解协议签订后，曹某某于2015年7月25日还款55万元，此后JSGY公司多次催要，曹某某未再履行。

判罚结果：被告曹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JSGY公司赔偿款人民币245万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 权力寻租类之利益输送

【案例】刘某与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某某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案情介绍：2017年8月至12月期间，ARD公司及ARD有限向JF典当、朱某美、王某英借入的资金先后转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某波及其控制的褚某霞银行账户和左某波银行账户，资金使用用途和具体流向由左某波决定，有的资金用于归还了左某波个人借款，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某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某波向公司拆借资金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ARD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且ARD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也未按规定进行披露，导致ARD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此外，ARD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年度）显示，ARD公司2017年度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和期初期末余额均为 0，与事实不符，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还存在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诉讼、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诉讼、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情况等违规。综合以上情况，重庆证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随后投资者开始陆续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提起诉讼。

判罚结果：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一、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刘某赔偿款 21,491.62 元；二、左某波对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褚某霞对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某会计师事务所对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某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对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数据滥用

【案例】刘某某、纪某某利用原任职公司数据牟利案

案情介绍：刘某某、纪某某原系原告 YJM 公司员工，在岗期间各自与原告签订了《私教岗位协议书》，后于 2021 年 12 月从原告处离职。2021 年 11 月 17 日，刘某某在职期间伙同纪某某注册成立了某公司，经营范围与原告基本一致，营业地点与原告相距不足 500 米。刘某某、纪某某利用所掌握的原告公司的会员资料，劝退原告公司客户转至某公司。原告认为刘某某、纪某某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刘某某、纪某某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

判罚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本案中，原告的客户姓名、电话、微信、健身习惯、健身方式方法等信息是原告通过前期开发、搜集及后期整合、维护等方式获得的，能够给原告带来商业利益，且原告通过区别岗位、分级使用等方式采取了保密措施，属于其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范畴。两被告在已签订《私教岗位协议书》的情况下，依然私自使用会员资料等为个人另行设立的公司牟利，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审理过程中，通过释法明理和耐心调解，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庭外和解，被告并已主动支付了赔偿款项。

典型意义：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本案被告利用其工作期间获取的客户资料等商业信息，在离职前便私下注册公司与雇佣单位形成直接竞争，并通过不正当方式转移客户资源，侵害了原雇佣单位的商业利益，既违背了商业道德，也违反了法律规定。人民法院通过审理该类案件，有效制止这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着力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经营环境。

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篇

1. 市场操纵类之内幕交易

【案例】郑某某、刘某某内幕交易 QDSX 公司股票案

案情介绍：QDS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QDSX）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QDXT 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QDXW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0285% 股权，以控股 JH 轮胎株式会社，解决同业竞争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为《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开，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苏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郑某某与苏某是夫妻关系，

两人共同生活，关系密切。刘某某与苏某、郑某某是朋友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苏某、郑某某存在多次联络。

(1) 郑某某交易“QDSX”情况：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郑苏虹买入“QDSX”236万股，成交金额合计883.90万元；卖出“QDSX”135.37万股，成交金额合计514.33万元；合计净买入100.63万股，净买入金额369.57万元，盈利共计1,462,635.15元。

(2) 刘某某交易“QDSX”情况：2024年2月6日至2月28日期间，刘某某买入“QDSX”18.20万股，成交金额合计64.87万元；卖出“QDSX”3万股，成交金额合计11.40万元；合计净买入15.20万股，净买入金额53.47万元，盈利金额共计244,908.60元。

处罚结果：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1) 责令郑某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QDSX”股票，没收违法所得1,462,635.15

元，并处以 4,387,905.45 元的罚款。(2) 责令刘某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QDSX”股票，没收违法所得 244,908.60 元，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2. 财务舞弊类之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案例 1】 宁波 FZQM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某某，利用虚构采购合同、借款协议，组织实施资金占用案

案情介绍：2023 年 6 月 28 日，宁波 FZQM 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 JX 有限公司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对外转出资金 6,435 万元，最终用于支付宁波 FZQM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某某的关联方收购福建 JPTX 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款。2023 年 10 月 23 日，所涉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2024 年 4 月 18 日，方某某归还所涉占用资金利息 74.24 万元。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占宁波 FZQM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3%。

宁波 FZQM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某某，安排他人虚构采购合同、借款协议，以组织实施资金占用；方某某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

交易负有直接责任，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公司副总经理成某某，具体负责收购福建 JPTX 有限公司融资事务等，知悉资金占用情况，未能保证宁波 FZQM 公司及时披露以上关联交易情况，是该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某，明确知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未能保证及时披露以上关联交易情况，是该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罚结果：宁波 FZQM 公司存在主动向监管机构汇报、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资金占用时间四个月、主动归还资金占用的利息、在《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且资金占用问题未影响该年度报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一）对宁波 FZQM 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二）对方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60 万元，

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120 万元；（三）对成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四）对宋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案例 2】DFSS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案

案情介绍：2005 年，DFSS 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下简称 DFSS 公司），并于 2016 年成功登陆 A 股，成为 A 股第一家上市的驾培公司。

（一）DFSS2021 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DFSS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系 DFSS 公司控股股东，徐某时为 DFSS 公司及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 TL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L 汽车）由投资公司实际控制，TL 汽车是 DFSS 公司的关联法人。

2021 年，DFSS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DFSS 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向 TL 汽车采购新能源汽车。2021 年 12 月 24 日，汽车销售公司与 TL 汽车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200,212,000 元，占 DFSS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5%。

2021 年，DFSS 公司及子公司汽车销售公司与 TL 汽车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428,941,000 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17.68%。

（二）DFSS 公司 2023 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北京 QZHY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QZHY 公司）由 DFSS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QZHY 公司是 DFSS 公司的关联法人。

2022 年，徐某安排 DFSS 公司及其子公司 DFSS 公司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现实）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 QZHY 公司采购 VR 模拟器。就上述事项，DFSS 公司及虚拟现实与 QZHY 公司签订了担保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如上市公司的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由 QZHY 公司代为支付，后于 2023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 VR 模拟器全部交付之前，由 QZHY

公司垫付相关融资本金并无偿承担利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QZHY 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DFSS 公司及虚拟现实就案涉设备未取得租赁收入或现金流入，应由 QZHY 公司支付相关融资本金并承担利息，但实际由 DFSS 公司及虚拟现实代为支付，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 年，DFSS 公司和虚拟现实为 QZHY 公司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合计 127,770,427.85 元。QZHY 公司对 DFSS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127,770,427.85 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6.23%。DFSS 公司应当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DFSS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导致其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处罚结果：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一）对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850 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600 万元的罚款，作

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二）对王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三）对徐某松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四）对闫某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五）对季某鹏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案例 3】SLYL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案

案情介绍:SLYL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于 2016 年 10 月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是中部地区首家沪市主板上市的医疗集约化运营服务提供商。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间,SLYL 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或第三方支付保证金、提供借款等名义为控股股东 SH(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H 健康,曾用名天津市 RM 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温某归还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利息,构成了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

1.21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8%,年底占用余额为 0.983 亿元;2021 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 1.322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3%,年底占用余额为 1.0835 亿元;2022 年上半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 1.1465 亿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5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赛海健康已全部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2022 年年底占用余额为 0 元。

上述事项 SLYL 公司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导致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直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才一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并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

2022 年 10 月 28 日,SLYL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 RCYX 科技有限公司与鞠某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 RCYX 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淄博 SLS51%股权无偿转让给鞠某国指定的第三方山东 SJKY 科技信

息有限公司,对 SLYL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影响约为-12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4950.57 万元)的 24.24%。SLYL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但公司迟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才予以披露。

处罚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湖北证监局决定:(一)对 SLYL 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二)对温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610 万元罚款;(三)对王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30 万元罚款;(四)对杨某、刘某、温某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五)对温某丞、范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六)对刘某豪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七)对熊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3. 财务舞弊类之隐藏负债

【案例 1】GWYD 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

案情介绍:GWYD 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旗下上

市公司,前身为上海 ZXDQ 股份有限公司(下称“ZXDQ”),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获注入信托、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而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ZXDQ 正式收购了 YDXT73.49%股权,一起收购的公司还有 YDZQ。

一、披露的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12 月 29 日,GWYD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YDXT,在管理的鼎 X8 号和联 Y8 号信托项目长期违约、债务人无力偿付、增信措施有限,且鼎 X8 号底层资产不实,追偿具有极大不确定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出资 5.55 亿元,通过与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多层嵌套 SPV,虚假收购两项目,实为 YDXT 先行兑付信托投资人,并承继两项目权益与风险。2020 年 YDXT 将上述出资全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1 年计提减值 49,980 万元,减值比例 90.05%;2022 年计提减值 5,520 万元,累计减值比例为 100%。

二、披露的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9 年,GWYD 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 YD 国际

控股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 YDXT73.49%股权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公开载明资产瑕疵担保责任。2020年12月29日，YDXT以自有资金绕道赔付鼎X8号委托人5.15亿元；2021年3月26日，YDXT据北京仲裁委裁决赔付塑力项目委托人22,181.82万元。YDXT塑力项目和鼎X8号底层资产虚假、审核失职、业已赔付、责任明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的资产瑕疵担保情形。

三、怠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追偿责任

上述塑力项目和鼎X8号底层资产虚假、审核失职、业已赔付、责任明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的资产瑕疵担保情形。2024年2月6日，YDXT因上述两项目底层资产真实性审核失职等被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00万元。YD国际控股集团等重组交易对手方有义务承担上述损失的73.49%，约为5.42亿元。

处罚结果：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市场秩序，上海证监局决定对GWYD股份有限公司

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GWYD 股份有限公司应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履行补偿义务。

【案例 2】TXGF 公司虚减负债被罚 1000 万元案

案情介绍：2020 年 3 月底，TXGF 公司青岛分公司以偿还股东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浩基，现更名为青岛金家岭财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名义，向辽阳市宏伟区颢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颢达）支付 30,000 万元，冲减对青岛浩基的其他应付款。2020 年 4 月初，TXGF 公司从辽阳颢达收回上述款项，并相应增加对青岛浩基的其他应付款。2020 年 6 月底、2020 年 9 月底，TXGF 公司同样以偿还青岛浩基借款的名义，分别向辽阳颢达、天津融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艺圣）支付 33,200 万元、30,000 万元，冲减对青岛浩基的其他应付款。2020 年 7 月初、10 月初，TXGF 公司再分别从辽阳颢达、天津融艺圣收回相应款项，并相应增加对青岛浩基的其他应付款。经查，青岛浩基未授

权其他公司代其从 TXGF 公司收取借款本息，未在 2020 年收到 TXGF 公司上述还款。

TXGF 公司的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虚减负债 30,000 万元、33,200 万元、30,000 万元，相应少记资产 30,000 万元、33,200 万元、30,000 万元，分别占 TXGF 公司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 18.48%、21.68%、20.31%，导致其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结合其他违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 TXGF 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的罚款。关于公司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目前也在进行中。

4. 权力寻租类之职务侵占

【案例】YD 公司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案

案情介绍：2024 年 4 月 27 日，YD 公司披露《关

于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事项的公告》显示，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查中，于2023年10月发现，YD公司子公司XXX发展有限公司出纳林某某，通过欺瞒、隐匿财务密钥，篡改审批文件、对账单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1,986.11万元（最终以司法机构认定为准）。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3.32%。截至公告披露日，通过公安机关协助追缴，公司已收回资金88.70万元。对于尚未追回的约1,897.41万元非法侵占资金，公司第二大股东QDNY公司向YD公司出具《债务豁免通知函》，豁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YD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1,897.41万元，弥补因该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的资金损失。

上市公司发生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事项，所涉金额、占比较大，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公司于2023年10月发现相关事项，迟至2024年4月27日才予以披露，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段某某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蔡某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处罚结果：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决定：对 YD 公司、时任董事长段某某、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某、时任董事会秘书蔡某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5. 权力寻租类之利益输送

【案例】SLYL 公司实控人资金占用案

案情介绍：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间，SLYL 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或第三方支付保证金、提供借款等名义为控股股东 SHJK 公司（以下简称 SHJK 公司，曾

用名 TJRM 公司)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温某归还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利息,构成了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 1.21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8%,年底占用余额为 0.983 亿元;2021 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 1.322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3%,年底占用余额为 1.0835 亿元;2022 年上半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 1.1465 亿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5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SHJK 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2022 年年底占用余额为 0 元。

上述事项 SLYL 公司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导致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直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才一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并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温某时任 SLYL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曾兼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并实际主管财务工作，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温某在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间策划并组织上市公司以项目保证金、借款或可转股债权形式，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公司向控股股东SHJK公司转出资金，是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温某作为实际控制人，还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行为，为组织、指使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

处罚结果：湖北证监局决定：一、对SLYL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二、对温某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50万元罚款，作为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从事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实际控制人，处以400万元罚款。

6. 供应链腐败

【案例】CHKJ 公司子公司操纵供应商造假案

案情介绍：2020 年，CHKJ 公司通过子公司广东 CHXC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HXC 公司）和深圳 HRX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RX 公司），虚构电解铜贸易业务。该业务供应商和客户均由同一第三方联系撮合，CHKJ 公司需将业务产生的购销差价退回给第三方，部分业务资金和货物流转形成闭环，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CHKJ 公司 2020 年虚增上述业务产生的利润，少计该业务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2020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4,463,833.35 元。

处罚结果：结合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 CHKJ 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二、对梁某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2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0 万元；三、对梁某、梁某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20 万元罚款；四、对王某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五、对邵某娟、张某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